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54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俊全即承峻消防工程行、陳俊男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俊全即承峻消防工程行之歷年來商業登記資
料（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